**益阳高新区组织工作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二、包括本部门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

1.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责职能

负责全区党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管理、党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全区人事调配、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申报、工资福利、老干部服务和未成年人管理、社会保险、干部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安置等工作；负责机构设置的调研工作，科学拟订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工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公示、任免和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全区工会、共青团、妇联、民族宗教、工商联、侨联等工作；承担统战、人大政协联络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绩效评估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设局长1名（副处级）、副局长2名（正科级）、中共益阳高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委员会专职副书记1名（正科级）。按章程设置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由益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副职担任，各设1名专职副职（均为副科级）。设党建科、干部科、民族宗教科，均为副科级。

二、包括本部门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

益阳高新区组织工作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益阳高新区组织工作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只有本级预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9.2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93.7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355.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工会专项、非公党建专项、干部人事专项、基层党建专项、机关党建专项、区党群活动中心运维费、群团组织专项、退役军人安置期专项经费、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649.21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649.21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57.06万元，增加27.6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每月的基础绩效奖金纳入了预算、项目数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64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3.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50万元，农林水支出7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0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57.06万元，增加27.6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每月的基础绩效奖金纳入了预算、项目数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益阳高新区组织工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6.33万元，减幅81.39%。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会预算纳入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6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较2022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增加。

五、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单位车辆合计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无

七、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高新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本单位2023年没有重点项目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表）**